

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

昆住建 2026014 号

批准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28 日

批准机关（盖章）

地块概况	地块位置	开发区南浜路南侧、顺帆北路西侧	用地性质	住宅用地
	用地面积	39745 m²（以土地部门实测为准）	容积率	以规划条件为准
建设条件	绿色建筑	1.地块内建筑须按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（DB32/3962）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，以基本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。 2.应采用墙体自保温体系和外墙内保温系统。	BIM 应用	鼓励采用 BIM 技术。
	房地产管理	1.在用地协议中明确住宅销售批次，在开工前拟定施工及销售计划表向属地政府、市住建局报备。 2.建议车位配比不低于 1：1.5。	海绵城市建设	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污染物去除率应分别满足 75%、60%。

注：1、本意见书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共同有效；
2、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；
3、本建设条件有效期为 1 年，超过 1 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本建设条件。